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信永中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。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专用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志伟：杨志伟

王鹏练：王鹏练

彭 玲：彭玲

2018年10月12日